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后的总股本12,6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若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0年度

（二）发放范围、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后的总股本12,6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667万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8.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份总数由12,667万股变更为17,733.80万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5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1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次转股于2021年6月2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二）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三）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10*****65	袁建康
2	10*****30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10*****31	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	10*****58	曾东强
5	10*****70	袁伟康
6	10*****60	潘汝羲
7	10*****72	蒋荣彪
8	10*****69	漆良国
9	10*****29	李珍泉
10	10*****28	李应先
11	10*****62	张鲲
12	10*****66	王展祥
13	10*****63	黄文焕
14	10*****71	张惠文
15	10*****26	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10*****23	河源东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10*****25	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及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000,000	75.00	133,000,000	75.00

(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1	袁建康	25,552,600	20.17	35,773,640	20.17
2	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631,300	12.34	21,883,820	12.34
3	东莞市安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719,800	6.88	12,207,720	6.88
4	曾东强	6,724,400	5.31	9,414,160	5.31
5	袁伟康	5,715,600	4.51	8,001,840	4.51
6	潘汝羲	4,707,200	3.72	6,590,080	3.72
7	蒋荣彪	4,034,800	3.19	5,648,720	3.19
8	漆良国	4,034,800	3.19	5,648,720	3.19
9	李应先	3,362,000	2.65	4,706,800	2.65
10	李珍泉	3,362,000	2.65	4,706,800	2.65
11	张鲲	3,026,000	2.39	4,236,400	2.39
12	王展祥	2,689,600	2.12	3,765,440	2.12
13	黄文焕	2,353,600	1.86	3,295,040	1.86
14	河源兆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3,400	1.25	2,216,760	1.25
15	河源东祺投资合伙	1,583,300	1.25	2,216,620	1.25

	企业（有限合伙）				
16	河源光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3,300	1.25	2,216,620	1.25
17	张惠文	336,300	0.27	470,820	0.2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670,000	25.00	44,338,000	25.00
三、总股本		126,670,000	100.00	177,338,000	100.00

注：上表中的数据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一）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77,338,0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3.84元。

（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袁建康、叶爱华、袁伟康、曾东强、蒋荣彪、张惠文、李小武承诺：“如本人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3.3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44.56元/股。

八、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地址：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蝴蝶岭工业城01-11地块

咨询联系人：谢志铭

咨询电话：0762-8729999（证券部）

传真号码：0762-8729900（传真请标明：证券部）

电子信箱：dongrui201388@126.com

九、备查文件

- 1、《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